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建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98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9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被告黃建發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2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本院審查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
02 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

03 三、刑之加重事由：

04 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05 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733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6月，並經本院
06 以103年度上訴字第270號、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64
07 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08 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69號判處有期徒刑
09 5月、8月確定，以上各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
10 字第2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3
11 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1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
12 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13 （本院卷第39至67頁），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刑之科處，執行
16 完畢後，不思正視個人行為之重要性，再度施用毒品經觀
17 察、勒戒，於112年3月9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執行完
18 畢，仍未澈底戒絕毒癮，於數月內即又施用毒品而犯本案，
19 偏差行為未獲矯正，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參酌
20 被告所犯罪名之法定本刑，對比其犯罪情節呈現之惡性，認
2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
22 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加重其刑。

24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5 (一)原審以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
26 確，予以論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非初犯
27 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又因施用毒品
28 案件，多次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卻仍漠視法令禁
29 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
30 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
31 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

01 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
02 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
03 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於
04 警詢時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國中畢業之教育
05 程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942號偵查卷
06 宗【下稱偵卷】第1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其量刑應屬妥適。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經濟狀況勉持，因生活壓力始接觸
09 毒品，本案為警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現已完全戒絕毒
10 品，真心悔改，不至再犯，且施用毒品犯罪之反社會程度較
11 低，原審依累犯規定加重刑責，難謂罪刑相當。

12 (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1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4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5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刑之執
16 行完畢，旋又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再於觀察、勒戒執行
17 完畢後數月內施用毒品而犯本案，其為警查獲時尚扣得甲基
18 安非他命及施用毒品工具（原判決附表二、三），足見對於
19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
20 刑，尚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應依刑
2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業經說明如前。原審同此認
22 定，並就被告經濟狀況、犯罪動機、所肇危害、犯後態度等
23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有所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量刑之裁
24 量權，核無違誤或不當之處。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
25 重，洵非有據。從而，本件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7 行判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燕利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廖怡貞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芷含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